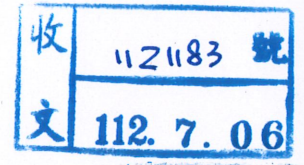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

104

台北市伊通街59巷6號

機關地址：404403臺中市雙十路2段2-1號

承辦人：謝榮哲

電話：04-22244191#320

電子信箱：jerrypp@mail.water.gov.tw

受文者：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台水工字第11200226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投標廠商基本資格特定補充條款

主旨：檢送本公司增訂「投標廠商基本資格特定補充條款」，預定於112年9月1日起實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112年1月7日台審部五字第1120050343號函辦理。
- 二、審計部調查本公司辦理自來水管線工程採自來水管承裝商與營造商共同承攬時，因未明定各業施作工項之範圍或條件，潛藏無法確保工程品質與施工安全等風險，建請本公司檢討改進，並應妥為訂定共同承攬之切結工作項目及比例，加強督促所屬落實共同承攬有關營繕工項作業之履約管理，以維護專業施工及確保工程品質。
- 三、本案經檢討擬於自來水管線工程招標文件，增訂「投標廠商基本資格特定補充條款」，並預定於112年9月1日起實施，請貴公會協助轉達所屬會員，屆時應依規定備妥投標文件。

正本：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公司總經理室、李副總經理室、總工程師室、發包中心、企劃處(法規組)、工務處、各區管理處、各區工程處(均含附件)

總經理 李 嘉 榮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特定補充條款

一、自來水管線工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如下：

(一)管徑 $\geq 1000\text{mm}$ (含)以上或發包金額達查核金額時：「綜合營造業或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與「自來水管承裝商」共同承攬(同時具備2者資格者，可單獨承攬)。

(二)管徑未達 $\geq 1000\text{mm}$ 且發包金額未達查核金額時：具「自來水管承裝商」資格即可承攬。

二、如採二業共同承攬時，各業工作項目及比例如下：

(一)工作項目：

1. 綜合營造業(或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擋土開挖、回填、路面 AC 土木營繕...等工項。

2. 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線裝修...等工項。

(二)承攬比例：綜合營造業(或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及自來水管承裝商之佔比，皆應大於(含)30%。

三、投標廠商應於「共同投標協議書」敘明各成員之主辦項目及各成員所占與契約金額比率，並應符合前揭第二條之規定。如未符合，本標案視為投標文件審查不合格，以「不合格標」處理。

四、本特定補充條款優於本工程契約其他制式條款。